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桂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